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
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936，以下简称“金龙电机”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认<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及业绩考核”规定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1、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最终根据选择参加本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3、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未满三年的；

(3) 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认购的其他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 锁定期限”规定如下：

“本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1、锁定期内，除出现本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2、锁定期内，参与对象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本计划的其他持有人或者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

的员工。

3、本计划所取得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1、非负面退出情形”规定如下：

- “（1）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
- （2）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4）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5）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
- （6）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二）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之“2、关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规定如下：

“（1）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 $\times$ (1+3% $\times$ 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份额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计，下同）。”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郑佩佩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郑佩佩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锦龙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卫雷。

经核查，郑佩佩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丧失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其持有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且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金龙电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